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 0581 破 1 号之二

苏州市劲牌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根据苏州市劲牌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作了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据此对破产财产进行了第一次分配。本案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9.5%。因破产财产分配工作已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裁定终结苏州市劲牌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